

云阳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决定书

云阳镇罚决字〔2024〕009号

☐法人名称：_____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☐非法人组织名称：_____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☐个体工商户：字号名称：_____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_____

经营者姓名：_____证件类型及号码：_____

住址：_____

☒自然人姓名：徐自文

证件类型及号码：居民身份证412921*****153X

住址：云阳镇小关居委会二组14号

本机关于2024年3月12日对你（单位）你在云阳镇小关居委会二组非法占用土地建房案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你（单位）在所占土地面积与土地证对应面积不符的情况下，在小关居委会二组14号非法占用土地建房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，已经构成违法。证据一：《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》，证明违法当事人认定准确、主体合适。证据二：《询问笔录》、《现场勘验笔录》、《现场勘验图》、《现场照片及说明》证明违法事实认定清楚，准确。证据三：《现场测绘图纸》和《土地证复印件》一份，证明超建面积。根据你（单位）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行政处

罚裁量标准，你（单位）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（轻微、一般、严重或者特别严重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77条，“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，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款；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法给予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，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”的规定

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1.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土地；
2. 并处以每平方米100元的罚款，合计人民币：肆仟贰佰壹拾肆元整（¥: 4214）

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 中国农业银行南召县云阳支行 银行（账号：16696401040006842）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南召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南召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（依法有强制执行权的，可以写“强制执行”）。

